



主 办: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主管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第2期(总第62期)(季/期)

主 编:陈茹华

副 主 编:陈定主 王延龙

编辑人员:陈定主 孙在宏 张其宝

王延龙 韩卫东 张增峰

吴 伟 葛石冰 徐进亮

汪应宏 刘华荣 徐 洁

张小燕 丛明珠 狄晓涛

孙 玥

责任编辑:孙 玥

封面设计:南海印刷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58号

建邺大厦

电 话:025-86599748

传 真:025-86599749

邮政编码:210017

E-mail:jstdgj@163.com



目 录

2021年第2期(总第62期)

CONTENTS

■ 行业动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
.....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将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 9

■ 政策解读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解读
..... 10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解读
..... 14

■ 协会动态

省协会召开继续教育学术委员会工作会议
..... 19

省协会召开五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

..... 20

■ 学术交流

民法典实施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有新解

..... 21

应考“碳中和”,有热情更须练好内功

..... 23

■ 信息公示

2021年第二季度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情况

..... 24

2020年下半年江苏省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网络继续教育

(编号:C64-J)参加人员学时认定表(共 854 人)

..... 28

■ 党建专栏

江苏德道天诚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党建活动

一览

..... 41

征稿启事

《江苏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通讯》刊物是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内部交流刊物,以了解会员机构及行业动态、解读新政新规、公布协会信息、提供学术交流与探讨的内部资料。现设有“政策解读”、“行业动态”、“要闻播报”、“学术探讨”、“协会公告”、“机构风采”等版块。

《江苏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通讯》系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属于季刊,于每季度末出版。刊物资料赠送省国土资源厅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和各会员单位等,受众面较为广泛。竭诚欢迎省内外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行业从业人员以及关心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行业的人士投稿。

1、稿件内容需结合上述主要版块,包含土地估价技术交流、土地估价课题研究、不动产登记研究、行业机构发展管理经验等方面。

2、投稿形式为 Word 子文档,作品需要注明作者姓名、所在机构名称、联系方式、邮箱等,以便联系。

3、文章引用他人观点及文献需要注明参考文献,切勿抄袭,文章一经录用,编辑部有权对稿件内容进行审核、修改。本稿不予录用的,概不退稿。

投稿邮箱:jstdgj@163.com

联系电话:025-86599748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

建邺大厦 603 室

准印证号:S(2021)00000165

《江苏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通讯》

编辑部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全文如下。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是从源头上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二)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彻底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持以保障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为基础,增值自然资本,厚植生态产品价值。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考虑不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注重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经济补偿、绩效考核和营造社会氛围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坚持系统观念,搞好顶层设计,先建立机制,再试点推开,根据各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难易程度,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工作。

——支持创新、鼓励探索。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宽容失败,保护改革积极性,破解现行制度框架体系下深层次瓶颈制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保障改革试验取得实效。

(三)战略取向

——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积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深化生态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培育绿色转型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

——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精准对接、更好满足人民差异化美好生活需要,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挥生态优势就地就近致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让提供生态产品的地区和提供农产品、工业产品、服务产品的地区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相当的生活水平。

——引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新风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让各方面真正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倒逼、引导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激励各地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

营造各方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方案。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率先走出一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中国道路,更好彰显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大国责任担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四)主要目标。到2025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五)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六)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

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八)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鼓励地方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再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在总结各地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九)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四、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十)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组织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十一)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十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村民利益。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的地区,鼓励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必要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十三)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鼓励通过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交易种类和交易地区。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探索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五、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十四)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中央和省

级财政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

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

(十五)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十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落实在以提供生态产品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

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十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赋予相应积分,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引导各地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合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规范用地供给,服务于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

(十九)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古屋贷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

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形成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整体合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精准落实。

(二十一)推进试点示范。国家层面统筹抓好试点示范工作,选择跨流域、跨行政区域和省域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地区,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选择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二十二)强化智力支撑。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组织召开国际研讨会、经验交流论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际合作。

(二十三)推动督促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系统梳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适时进行立改废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04月26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民法典》对不动产抵押权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确定不动产抵押范围。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二、明确记载抵押担保范围。当事人对一般抵押或者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费用等抵押担保范围有明确约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在不动产登记簿“担保范围”栏记载;没有提出申请的,填写“/”。

三、保障抵押不动产依法转让。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或抵押预告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在不动产登记簿“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栏记载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情况。有约定的填写“是”,抵押期间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受让人、抵押人(转让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转移登记;没有约定的填写“否”,抵押期间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受让人、抵押人(转让人)共同申请转移登记。约定情况发生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民法典》施行前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抵押期间转让的,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予办理转移

登记。

四、完善不动产登记簿。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5号)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簿样式进行修改:

1. 在“抵押权登记信息”页、“预告登记信息”页均增加“担保范围”、“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栏目。

2. 将“抵押权登记信息”页的“最高债权数额”修改为“最高债权额”并独立为一个栏目,填写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所对应的最高债权数额。

五、更新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更改法律依据,将电子和纸质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调整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以及申请书。各地要根据新的不动产登记簿,抓紧升级改造各级不动产登记系统,扩展完善数据库结构和内容,将新增和修改的栏目纳入登记系统和数据库,并实时完整上传汇交登记信息。要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中增加“担保范围”等栏目,完善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保障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为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原已印制的存量证书证明可以继续使用完为止。

自然资源部

2021年4月6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派出机构,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2021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部决定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2021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监测成果是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及各级政府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依据,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维护国家利

益、国家掌握真实情况为原则,开展自然资源监测工作。

二、明确工作目标。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充分融合、延续利用地理国情监测和国土利用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统一技术标准和方法,统筹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采用影像比对、内业解译和外业核查等技术手段,掌握全国耕地资源、林草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人工建(构)筑物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同时,对重点区域重点要素开展重点监测,对重要目标开展应急快速监测。两期监测结果整合后,下发地方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满足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用途管制、权益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林草湿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三、精心组织实施。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将印发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内容。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经费保障、任务部署、组织实施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监测时间、内容和标准要求,集中力量、全力保障、统一推进,同时,强化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形成监测合力,提升监测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四、严控成果质量。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实事求是、质量第一是监测工作的生命线,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理,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强化质量问责机制,确保监测成果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切实发挥监测工作在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中的引领性、保障性作用。部将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对监测成果开展质量抽查评价,结果将在全国予以通报。

五、强化进度管理。地理国情监测和国土利用全覆盖遥感监测两期成果要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形成。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科学编制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汇交成果。重大问题和意见及建议及时报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六、加强安全生产。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把安全作为监测工作底线,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积极主动防范各类风险,特别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保密管理,增强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规范涉密环节的工作流程,将数据资料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不出问题。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5 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日前联合发布通知称,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通知称,自2021年7月1日起,选择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探索完善征缴流程、职责分工等,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积累经验。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要积极做好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划转准备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根据通知,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给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信息传递和材料交接工作。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通知明确,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税务部门应当商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

业内人士表示,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一大重要内容。此前,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完成划转之后,将更好发挥税务部门征管优势,降低征管成本,提高征管效率。

(来源:新华社网站)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解读

伍育鹏 吴克宁 廖佳佳 冯 喆

2021年3月2日,自然资源部正式颁布《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以下简称“《通则》”)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自然资源分等定级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评估体系,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的基础性工作。《通则》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在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工作有了标准的程序和方法,有助于科学评价和管理自然资源,全面掌握我国自然资源质量分布状况,促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以下,就《通则》的情况进行解读。

《通则》编制的背景和历程

随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深入人心,全国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意识不断增强,探索生态环境友好型、经济可持续发展型、资源永续利用型的社会发展模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其中,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性保障,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和不可替代性地位。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管理,2019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新《土地管理法》第27条也明确要求“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统一用途和国家制订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设立自然资源部,明确自然资源部要履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职能。为满足新形势下自然资源分等定级管理工作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要求以及《土地管理法》要求,基于我国复杂的自然地理环境结合我国自然资源质量分布基本情况,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

我国自然地理环境复杂,资源种类较多。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全面摸清自然资源质量分布基本情况,既是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的基础支撑,也是科学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前提条件。机构改革前,除城镇建设

用地和耕地分等定级工作具备一定的技术和实践基础外,其它自然资源门类分等定级工作尚处于探索或空白阶段。要推动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工作的开展,亟需先编制通则技术标准,明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的基本技术原则、工作对象、技术方法、工作程序、成果要求等内容。

为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启动了《通则》的编制工作。2018年11月,在南京组织召开自然资源等级评价工作思路研讨会。会议集中讨论了如何搭建自然资源分等定级技术路线,基本确立了以土地为载体统一自然资源分等定级的工作思路。2019年3月起,部开发利用司委托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依托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技术标准预研究,并多次组织专家研讨会,对关键技术环节开展讨论。2020年5月,在内蒙古、福建、江西、湖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部署开展林地、草地、园地分等定级试点,试点验证不同区域、不同层级分等定级技术路线和工作组织模式。

2020年6月-7月,组成由部开发利用司司长郑凌志领衔,伍育鹏处长担纲的《通则》起草工作组,研究确定《通则》起草框架。召开起草组第一次全体工作会,讨论《通则》起草主要问题,形成初稿。在随后的半年时间里,起草组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织了多次研讨会,形成了《通则》(征求意见稿)。通过座谈会、函件等方式就《通则》(征求意见稿)向部内各相关司局,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以及科研院所、高校、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地方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方面广泛征求意见,起草组根据意见对《通则》(征求意见稿)的体系构架、内容完整性、文字逻辑和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完善补充,形成《通则》(送审稿)。2020年12月,《通则》(送审稿)经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土地资源利用分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和建议又进行了补充、调整、完善和细化,形成《通则》(报批稿)及全套说明文档,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2021年1月,经标委会审查通过的《通则》(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向全社会公示征求意见。起草组根据公示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3月,《通则》经由自然资源部审定后正式颁布。

《通则》的总体思想和原则

明确自然资源的定义对分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通则》明确自然资源是指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在梳理现有自然资源类别分等定级成果基础上,分析各自然资源特点,结合生态文明要求和管理需要实际,显化不同利用分类情况下的自然资源质量差异。其中,自然资源等别着重体现自然资源的天然禀赋、现实生态地理条件等宏观地域差异。级别按不同管理实际分两种技术路线,以开发利用为主要导向的自然资源级别主要体现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进一步显化区域内自然资源的可利用差异,以保护为主要导向的自然资源级别可在等别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体现区域内特征因素的影响差异,便于精细

化管理。按照上述目标,确定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对象,明确分类分区、综合分析、主导因素、定量定性结合原则,统筹分等定级技术方法,统一工作内容和技術流程,细化成果管理要求,提供自然资源分等定级资料清单和指标分值计算规则。

根据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质量和生态地理分区的特点,将自然资源分等定级范围界定为土地资源、海洋资源和水资源等。由于矿产资源赋存条件的复杂性和特殊性,《通则》秉持开放发展的态度,暂未收录。在全国范围内,根据各类自然资源特点,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的自然资源质量综合评定,划分出的自然资源等别。自然资源级别为在行政区内,依据构成自然资源质量的自然属性、社会经济属性和区位条件,根据地方自然资源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的自然资源质量综合、定量评定。

《通则》规定了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包括:分类分区原则,自然资源分等定级按照自然资源类别,依据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试行)》开展。分类分区应该满足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生态文明建设以及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依据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特点和用途特征等因素,对自然资源的类型和类别进行归纳和划分。综合分析原则,即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应对影响自然资源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如生态因素、社会因素、经济因素等。因此,所选的因素、因子既能反映自然资源的自然生态方面的差异,又能反映社会经济方面的差

异。主导因素原则,即: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应重点分析对自然资源质量有重要作用的因素,突出主导因素的影响。着重体现其对自然资源起着控制和主导作用因素的主导性。定量定性相结合原则,即: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应以定量评价为主,对现阶段难以量化的因素进行必要的定性分析,将定性分析的结果进行量化,提高工作精度。

《通则》的分区和指标体系

《通则》为体现我国不同利用分类情况下自然资源的质量差异,显化地理区域内特征要素的差异,便于精细化管理,构建了中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分区的划定主要参考任美镔院士《中国自然区划问题》(1961年,8个自然区)、傅伯杰院士《中国生态区划方案》(2001年,3个一级区13个二级区)、郑度院士等《中国生态地理区域系统区划》(2003年,11个气候区)等重要研究成果。在中科院地理所陈百明教授等著名专家指导下,结合各类自然资源的特点,兼顾分等定级工作开展的便利性和区划的完整性,将我国自然资源类型划分为八个一级区。分别是:温带、寒温带湿润区,暖温带湿润、半湿润区,亚热带湿润区,热带湿润区,南亚季风湿润、半湿润区,半干旱草原、荒漠草原区,干旱荒漠半荒漠区和青藏高原高寒区。

在指标体系的构建上,《通则》从自然资源管理的角度出发,考虑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的体现,结合分等定级的思想和原则以及不同资源类型用途和后续生态经济价值估算方法的不同,将自然资源类型分等定级因素、因子的选取划分为必选指标和备选

指标。

在分等指标选取上,基于粮食生产的角度,耕地分等以地形、土壤、生态及农田建设四部分入手,增加土壤生物多样性指标并采用三调耕地资源分类专项调查数据。土壤重金属污染指标作为耕地评价单元属性之一,分为绿色、黄色、红色三级,以反映耕地生态环境条件。园地分等主要考虑园地质量本底以及经济产出指标。林地分等不考虑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区别,使用能反映植物种类多样性的“群落结构”指标来表征林地的生物多样性。草地主要以草地退化、草地沙化、草地盐渍化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为评价指标。国有建设用地分等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不分等。海域、无居民海岛分等主要考虑自然因素、生态因素、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水资源分等依据《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1999)开展。湿地分等则充分考虑了景观因素、水资源因素和生物因素。

在定级指标选取上,主要强调各类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力及资源保护程度的体现。耕地可选取土壤质地、田块形状和道路通达度等;园地则主要考

虑采收量、可及度、运输距离及道路通达度等指标;林地指标主要来自各项森林调查成果,如森林一类调查、森林二类调查以及林地更新调查;草原分等定级中将现有草地 pH 值,裸露程度等指标作为草地退化作为指标替代,海拔作为气温修正;海域、无居民海岛则将新增岸线资源状况、动植物资源状况及典型生态系统情况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

结语

《通则》规定了各类自然资源类型和类别的划分,适用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管理、评价和保护规划。将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制度程序化、规范化,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完善,使其更具可操作性。《通则》的颁布实施,对全面开展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工作提供技术规范,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及相关税费管理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指导与支持,有助于推动相关工作的高标准、规模化实施,保障评估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

(来源:中估协网站)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解读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地价所 赵松

完善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技术体系,显化自然资源资产质量与价值,是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基础工作,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的具体举措,更是自然资源部履行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负债表编制等职能的重要支撑。为满足新形势下自然资源价格评估管理工作需要,本轮机构改革以来,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持续推进该领域的理论方法研究与试点实验工作,与中国土地估价师与登记代理人协会等单位共同组织专家编制了《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以下简称“两通则”)。近期,两通则已通过审批,作为行业标准发布,并将于2021年6月起实施。在此针对《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以下简称“估价通则”)的内容进行重点解读。

一、估价通则的基本定位

估价通则是首部针对包括土地、矿产、海域海岛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价格评估进行整体性规范的技术标准。由于现行标准体系中,已具备了土地、矿产、海域等部分自然资源门类的相关技术标准,而在不同自然资源领域中,既有评估实践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存在较大差异,故做为通用型标准,本次标准编制工

作在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统一性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注重体现了兼包并容、继承与引领并进的基本定位。

兼包并容:充分尊重现行各类自然资源价格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准则等技术文件,在现有标准基础上对各类自然资源价格评估技术进行梳理辨析、归纳融合后,以详略结合的文字规范表述,以确保现有价格评估专业活动与管理机制的稳定运行。

继承与引领并进:在继承已有成熟技术方法的基础上,对于缺少针对性、适用性的评估技术规范,或现行规范不能满足新时期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需求的方面,通过明确核心理念、定位、技术思路与关键指标等进行基础性规定,为今后适时研制技术细则奠定基础。

同时,对于尚处于探索、试点阶段,或上位管理政策正处于重大改革研究期的内容,本次规程编制中进行了灵活处理,以保证在鼓励探索的同时,不予可预期的改革方向相突出。例如,关于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评估,通则中仅规定了原理性方法和公式,以便于衔接各类资源生态服务功能评价评估的差异性,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预留充分空间。

通则的出台填补了本领域的空白,其生效实施将为即将全面开展的全国自然资源价格评估及与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提供技术保障,有助于实现自然资源评估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进而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二、估价通则的技术要点解读

基于上述基本定位,结合现行价格评估专项技术在各类自然资源领域的发展状况,充分考虑指导实践工作的应用需求,估价通则的设计体现了“重统筹融合,补遗漏缺失”的整体性理念。

(一)估价通则的主要内容

按照评估工作的核心技术内容与各类评估实践中的具体操作环节,估价通则中涉及的主要内容包

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技术原则、主要技术路径、价格内涵的界定、价格影响因素、

1. 范围。本部分明确了涉及的内容及适用范围,按照广大应用方需求,清晰界定了通则与各类自然资源评估领域现有技术文件的关系与应用规则,即“凡本文件未列明事项,在各自然资源门类现行规范性文件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列示了通则中直接引用的各类自然资源价格评估相关技术文件,共计四部国家标准、七部行业标准及专业准则、文件规范等。

3. 术语和定义。本部分明确了16个术语和定义,其中包括自然资源、自然资源价格、自然资源价格评估、政府公示价格等自然资源评估领域的6个





通用性术语,据此明确本领域的基本定位;同时收入了做为评估对象,在全篇中高频使用的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矿业权、矿产资源、湿地、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等10个具体资源(或权利)的定义,文字表述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及相关法律规定相衔接。

4. 基本技术原则。技术原则是价格评估的技术路径和方法运用中需要遵循的基本原理和规律。本部分明确了在各类自然资源评估中具有高度共识的六项技术原则,即替代原则、合理有效利用原则、预期收益原则、供需原则、贡献原则、变动原则等,其中“合理有效原则”是对“最高最佳原则”的优化表述,旨在体现评估中对直接经济效益与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的整体考量,彰显生态文明理念。

此外,增加了主要适用于生态价值评估的“主导

价值原则”,有助于在生态价值评估中突出重点、增强共识。

5. 主要技术路径。以基本经济学原理和技术原则为基础,对各类自然资源评估中常用的具体方法进行梳理、归类后,以通用性、规范性的语言表述为五条主要技术路径,即交易实例比较修正路径、预期收益贴现还原路径、整体价值剥离显化路径、重置成本模拟分析路径、价格或费用标准修正调整路径;同时枚举了各条技术路径下所包括的技术方法,与后续章节内容相呼应。

6. 价格内涵的界定。本章突出了价格内涵界定环节在评估中的基础性、重要性地位,明确了一般规定和构成价格内涵的基本要素;分别对不同门类自然资源评估中,如何从市场特征、权利类型、权利年期、开发利用条件、时间特征等方面严谨、清晰、规范

的界定价值内涵做出明确规定。

7. 价格影响因素。本章规定了影响自然资源价格的共性因素,并充分考虑了与分等定级中资源质量评价因素的合理衔接。本章依据因素基本属性的差异将其划分为自然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依据因素作用尺度的不同将其划分为一般因素、区域因素、个别因素。

本章未包括影响自然资源生态价值的因素,亦未详细枚举各类自然资源评估中的具体因素,但明确了参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

8. 各类自然资源价格评估方法及应用要点。本部分规定了各类资源价格评估的主要方法与评估要点,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土地、矿业权、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等具体资源类型分节表述,详略程度视相应类型资源价格评估中现有技术标准体系的成熟程度而有所差异。

对于已具备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的资源类型(例如:建设用地、矿业权),简要提炼要点,在相应部分直接列明需依据执行的文件,以保持继承和稳定。

对于现有技术标准相对完善,但尚未依据近年改革方向而更新相关技术要求的资源类型,在继承的同时,有所发展。例如:根据修订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补充了不同权利和目的下的耕地评估要点。

对于现有技术标准缺少针对性,不足以满足应用需求的资源类型,在梳理总结现行规程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相关规定。例如:单列园地评估一节,突出其特点与重要性。

林地价格评估部分,在对现有《森林资源资产评

估技术规范》和《自然资源(森林)资产评价技术规范》进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提出林地价格的主要评估方法、估价要点和不同目的与权利的林地评估,并以附件形式详列各评估方法的技术要求。

草地价格评估部分的处理与林地类同,在现行《农用地估价规程》基础上形成草地评估的具体方法和要点,以规范性附录呈现。

关于海域及无居民海岛的评估,因《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已于2020年8月出台,无居民海岛评估的相关规程也正在制订之中,本标准保留和继承既有规定,同时考虑到实践需求,参照城镇土地估价的技术原理,拓展了与无居民海岛特征相匹配的评估方法;附件C中补充详列了海域价格评估中的海域基准价系数修正法、无居民海岛价格评估中的使用权出让最低价系数修正法。

9. 自然资源保护涉及的价格评估。本章对自然资源保护补偿和自然资源生态损害赔偿两种目的下进行价格评估的技术思路、方法等进行了原理性表述,并列示评估要点与程序。

10. 政府公示价格评估。本章在《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农用地估价规程》及《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的基础上,根据资源类型系统梳理整合了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和海域基准价等政府公示价格评估的技术路线、评估程序及各主要评估环节的基本要求。为保证政府公示价格体系的完整性,将标定地价评估单列一节,明确要求执行《标定地价规程》的具体规定。

11. 执业准则。本章规定了评估机构和专业人员在执业中的基本遵循,并对自然资源价格评估成果

进行了基本规定,旨在落实《资产评估法》的有关要求,增强本领域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12. 附录。通则包括三个规范性附录,分别为 A 林地价格评估方法、B 草地价格评估方法、C 海域、无居民海岛的其他价格评估方法。

(二) 估价通则部分内容的处理思路

1. 关于编写体例。因多类自然资源已形成针对自身特征与需求的评估技术标准,故有观点认为,作为通则,应汇集各相关规程的核心内容,尽可能翔实具体,使用者依照此文件即可开展基本评估活动;另有观点认为,通则应仅就具有基础性、通用性的内容进行明确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评估的具体方法、技术细节等内容应在细则或专项规程中予以表述。

起草组经多次试验和论证,综合两种观点,采用详略结合的编写体例。对涉及基本理念、核心技术、通用规则,特别是针对新形势新要求下需要协调统一的不同资源分项或整体评估中涉及的关键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对于各类资源评估中成熟的技术方法、适用的细节性要求等仅进行概要性表述,直接列示需执行的现有技术文件,从而发挥“通则+各类针对性技术标准”紧密衔接,共同规范自然资源评估的作用。

2. 关于“价格”与“价值”的辨析。关于评估结果应定位为待估对象的“价值”还是“价格”,在本领域一直存在不同观点,此次仍有较多专家就此提出意见和建议。起草组经充分讨论分析,统筹考虑评估结果的形成机理、本质特征、不同语境下的习惯性表达等,采纳多数人观点,以“价格评估”作为通用性表

达,即认定评估结果是评估标的物在公开或特定市场条件下的价格估计值,虽不是真实发生的市场价格本身,但是对市场价格的模拟,属于价格范畴。因各类生态系统服务的市场机制尚未形成,当评估对象的内涵以生态价值为主导时,使用“价值评估”表述。同时,增加“自然资源价格”和“自然资源生态价值”两个术语,予以明确界定。

3. 关于对部分现有评估方法的取舍和优化。针对现行农用地评估技术标准中的“评分估价法”,有意见认为其科学基础不足,争议较大,不宜推广。起草组经调研、论证,认为此法实践验证尚显不足,故采纳意见,不在本标准中作为主要评估方法予以列示。

此外,标准中针对现行技术标准体系中存在的个别遗漏或未能及时更新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例如: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关于政府公示价格更新的表述;经合理性分析,增加了农用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编制的技术方法,即可参照定级因素综合分值编制;在价格的市场特征界定中,除公开市场价格外,增加了“特定市场上关联各方在充分考虑各自利益前提下可接受的公允价格,以及适用于特定供求关系的其他价格”等内容。此类细节优化在不与现行技术标准冲突的前提下,较好响应了近年市场发育及评估实践的需求,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

(来源:中估协网站)

省协会召开继续教育学术委员会工作会议

4月9日,省协会在南京召开了教育学术委员会工作会议,葛石冰秘书长主持了会议,常务副会长陈定主、教育学术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首先,葛石冰秘书长向会议通报了协会2020年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情况,指出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为了让广大估价师能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协会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分别于5月、11月举办了两期网络培训班,较好的完成了培训任务。12月18日,又在无锡举办了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下自然资评估实践研讨会,同时对全省土地估价师实行线上直播,研讨会交流分享形式新颖,内容贴近最新形势背景,得到了广大学员的好评。

此次工作会议上,与会同志认真研究讨论了2021年继续教育工作计划。会议认为应该根据不同

形式,不同层次进行继续教育,主要分为网络班、现场班、研讨班三个部分。要进一步丰富授课内容,拓展授课对象,创新培训形式,提高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行业整体水平。

陈定主作了会议小结,代表协会对继续教育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感谢同志们的辛勤工作。指出2020年省协会根据工作情况及时调整,较好的完成了继续教育工作任务。2021年的继续教育工作要加强新技术、新方法、新文件指导,进一步提升江苏省土地估价师的专业技术水平。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各机构要根据所属地党组织的统一安排,积极开展党史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积极开展“永远跟党走”的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党建工作。

(省协会秘书处)

省协会召开五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

5月25日,省协会五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在扬中召开,各常务理事参加会议,监事和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首先,陈茹华会长讲话,就2021年当前和下步工作提了几点要求:以脱钩为契机,提升服务水平,健全机构建设。坚持脱钩不托管的办会理念,在服务中提高协会发展能力;强化会员服务能力,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以制度促规范,提高服务水平,推动行业自律;拓展业务领域,加强专业培训。不断细化创新继续培训活动,为建立专业人员队伍做好人才支撑;提升党性修养,强化党建工作。充分展示我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等级代理行业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营造全行业浓厚的敬党爱党颂党的氛围。

葛石冰秘书长就民政厅社管局下发的“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作了介绍,并对我协会2020年会费收支情况作了报告。针对该项行动,结合协会最近调研,与会人员展开讨论,表示协会将进一步提

高服务,切实为会员单位减轻负担。

会议还对继续教育活动和研讨班方案进行讨论,气氛热烈。一致对研讨班主题选择表示肯定,符合当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主题,并表示要在理论上进行深入探讨,在实践上进行案例总结,体现出江苏特色水平。

会议对2021年团体会费收取措施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每位同志都发表了意见,考虑到当前形势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会议进行举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一致同意2021年团体会费减半收取。

常务副会长陈定主主持会议并作会议总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陈会长讲话精神,努力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各机构要按照属地党组织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永远跟党走”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省协会秘书处)

民法典实施后， ——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有新解

编者按：《民法典》颁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对与《民法典》不相适应的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其中部分新出台的司法解释涉及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征收等自然资源管理内容。为便于学习贯彻《民法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相关法条的理解与适用，法治版对修改后的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梳理，本期带来土地使用权篇，以供参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号），最高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行了修改，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将引言修改为：

“为正确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2. 将第一条修改为：

“本解释所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指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出让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受让方，受让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合同。”

3. 将第二条修改为：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本解释实施前，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起诉前经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认的，可以认定合同有效。”

4. 将第七条修改为：

“本解释所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作为转让方将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于受让

方,受让方支付价款的合同。”

5. 删除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6. 将第十条修改为:

“土地使用权人作为转让方就同一出让土地使用权订立数个转让合同,在转让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受让方均要求履行合同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方,请求转让方履行交付土地等合同义务的,应予支持;

(二)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先行合法占有投资开发土地的受让方请求转让方履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等合同义务的,应予支持;

(三)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又未合法占有投资开发土地,先行支付土地转让款的受让方请求转让方履行交付土地和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等合同义务的,应予支持;

(四)合同均未履行,依法成立在前的合同受让方请求履行合同的,应予支持。

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7.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

“本解释所称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以提供出让土地使用权、资金等作为共同投资,共享利润、共担风险合作开发房地产为基本内容的合同。”

8.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投资数额超出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约定,对增加的投资数额的承担比例,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按照当事人的违约情况确定;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或者当事人的违约情况无法确定的,按照约定的投资比例确定;没有约定投资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比例确定。”

9.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房屋实际建筑面积少于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实际建筑面积的分配比例,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按照当事人的违约情况确定;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或者当事人违约情况无法确定的,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比例确定。”

10. 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应考“碳中和”，有热情更须练好内功

近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3060”双碳目标的进一步明晰,“碳中和”的讨论热度蹿升。一时间,非二氧化碳、碳补偿、森林碳汇、碳捕获等概念很是热闹,一些资本运营商更是从中嗅到了巨大商机,跃跃欲试。与此情形相左的是,一些高能耗、高排放的实体企业行动上不温不火,面对未来脱胎换骨式的召唤,显然还没有做足功课。笔者以为,迎接“碳中和”考验,企业和社会公众都要增强紧迫感,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练好内功。

首先,看到市场机遇的同时,更要有攻坚战、持久战的心理预期。实现“碳中和”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控制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增长,最有效的路径是节能减排,主要是减少化石类能源消耗的增长。但目前,我国尚处在工业化中期,不少地方还处在经济欠发达的状态。一方面,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又要控制碳排放增量、降低单位GDP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这样的“两难”命题不好求解,既不会一蹴而就,也难以做到“立竿见影”,需要久久为功,长期坚持。对一些火电、石化、钢铁等企业来说,更多的则是“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的酸楚和无奈。

其次,要明确路径设计,及早付诸行动。创新和重构发展理念、管理方式、技术路线,既要丰富原有的路径,更要坚持问题导向,依托科技创新探索新的路子。譬如,利用技术手段进行地质封存,是现阶段减少二氧化碳大气含量的有效路径,但目前试验阶段的单位成本偏高。对此,笔者认为,需要学习借鉴我国在“十三五”期间开发利用页岩气的经验,进一

步畅通碳排放的高效捕获、快速运输和地质封存产业链上下游的联系,组建地质储碳应用联盟。通过实现一两个关键技术的突破,推动完善技术体系和实现规模化生产,以规模效应把单位成本降下来,十分必要也完全可能。

同时,还要加强制度供给,完善“碳中和”政策支持体系。从实质上说,实现“碳中和”是一种由政府来进行调控的社会管理行为,具有外部经济性的特征,需要相应的政策驱动来实现这一共同目标。比如,制定高碳低碳产业的目录,明确各级行政区、重点行业企业的碳排放控制指标;对主动调整能源结构、参与减排行动的企业,予以财政补助和税费支持;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引导企业、科研机构进行绿色技术的研发;完善碳交易市场规则体系,引导和激励资本投向“碳中和”相关研究、产品生产;对划定的地质储碳场所,进行区域保护和规定准入限制,保障储碳场所安全;鼓励公众节约能源、低碳出行、物质循环利用等,提升建设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的行动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实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需要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一步一个脚印地去实践、去实现。

(作者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2021 年第二季度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要求,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管理处《关于商请配合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核验工

作的函》要求,2021 年第二季度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过对土地估价机构基本情况、评估师等信息的核验,共有 1 家机构新申请了备案,58 家机构进行了变更备案。具体名单如下:

2021 年第二季度新申请备案机构名单

序号	备案号	机构名称	法定 / 执行合伙人	机构类型	工商登记机关
1	2021320017	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徐峰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第二季度申请变更备案机构名单

序号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法定 / 执行合伙人
1	2017320087	9132050875393721X1	苏州正合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曾超辉
2	2020320085	913205837462016779	昆山恒正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蒋宇芳
3	2020320240	913202817500489940	江苏中泰广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费岗
4	2020320176	91320411758473100R	江苏常度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汤立
5	2020320230	91320000741338543G	江苏金宏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徐庆宏
6	2019320222	91321091785990074M	江苏中诚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李金胜
7	2020320178	91320105771259598W	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俊国
8	2021320005	913205096730409205	苏州吴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俞文飏
9	2020320214	91320800748717028R	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樊军
10	2021320019	913205067849749610	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刘莉
11	2020320090	91320311677618689J	徐州佳赢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王勇
12	2021320018	91321084768258869L	江苏诚信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徐家强
13	2020320125	913209027337499322	江苏东诚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高帮胜
14	2019320233	91320106MA1UTUD418	南京恒仕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丽玲
15	2020320187	91320106743916706T	江苏大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杜一衡
16	2021320016	91321100732527959N	江苏苏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戴向东
17	2021320015	913205063311396211	博鑫睿华(苏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李吉绘
18	2020320101	91320000134796235B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咏
19	2020320236	913201025804723299	南京银立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何荣欣
20	2020320172	91320508757994545C	苏州俊达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胡杰
21	2020320239	91320311778009719J	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刘晓娟
22	2020320193	913205080695175772	江苏中策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郑永

序号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法定/ 执行合伙人
23	2020320035	91320106771268240W	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丁亚
24	2020320182	91320300669648327Q	江苏通标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李召弟
25	2019320066	91320509797426868T	苏州正太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芮俊亮
26	2020320219	91320507761501774G	苏州信好房地产测绘评估有限公司	王世文
27	2020320213	91320508137768555M	苏州信谊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纪霞
28	2020320204	913204117615285209	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朱松杰
29	2020320168	913205817827192548	常熟市常诚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国强
30	2020320154	913203117859891964	江苏旺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时吉祥
31	2020320121	913210036944652668	扬州中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许印标
32	2020320110	91320000684938285Q	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程士良
33	2020320013	913206027833817770	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纪建
34	2020320243	91320508783356731P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丁勇
35	2020320247	91320922757321615G	盐城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谢萍
36	2020320105	913209007280316004	盐城市金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张华
37	2020320255	91321202744832221Y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李志鹏
38	2020320203	91320000666817789G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张其宝
39	2020320248	91320111MA22LP5H69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李晗
40	2020320200	913201067541247987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王军
41	2020320142	913205947715157154	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吴秋根
42	2020320218	91320106784950986G	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张增峰
43	2020320033	91320706798633770R	连云港中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周长兴
44	2020320228	91320000134784154E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刘华荣
45	2020320102	91320200732244166U	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韩卫东

序号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法定 / 执行合伙人
46	2018320276	91320706724421134D	江苏旺达行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李小行
47	2020320165	91321291MA1WP-CAW2N	江苏世联仁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祝晓军
48	2018320184	91320106134790933D	南京天健勤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庄加亮
49	2020320245	913207060850483797	江苏鸿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魏红
50	2021320014	91320508720683495K	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建成
51	2020320201	9132058278436934XH	张家港市中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赵骏
52	2020320189	913206027272321361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丛全
53	2021320004	91320706797431392H	苏州卓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王泽然
54	2020320210	91320411718505702L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舒友林
55	2020320103	91320311762812136U	江苏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德良
56	2021320013	91321081MA1WEWF23F	江苏天泓房地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洪建华
57	2020320198	913204117584713838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潘建春
58	2021320012	913204127564326984	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陈卫华



2020年下半年江苏省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网络继续教育(编号:C64-J)参加人员学时认定表

(共 854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1	马纯青	男	2014370008	20
2	姚艳	女	2012130123	20
3	姚新奇	男	2011410028	20
4	郭树庭	男	2004220084	20
5	嵇超	男	2014320043	20
6	王力	女	2007210049	20
7	冯宏江	男	2000610032	20
8	杨沪萍	女	2013330093	20
9	丁文斌	男	98270083	20
10	黄育明	男	2000350042	20
11	张幸元	女	2009310027	20
12	张广璐	男	2004120083	20
13	赵丽玲	女	2004120093	20
14	朱芮菁	女	2011120032	20
15	李磊	男	2008320065	20
16	周锦宏	男	2004320185	20
17	董会才	男	2004320356	20
18	薛剑锋	男	2008430030	20
19	常德传	男	2004210224	20
20	常青林	男	2000140092	20
21	郭强	男	94240003	20
22	陶向开	男	93040033	20
23	尹传斌	男	2012510090	20
24	刘力维	男	2013220024	20
25	张玉峰	男	2012340015	20
26	侯宇	男	2008210070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27	张春华	女	2004210003	20
28	陈思聪	男	2019340040	20
29	张玉双	女	98160138	20
30	曾建芳	女	2002430059	20
31	胡海	男	2014420033	20
32	李康	男	2014370172	20
33	宋世军	男	2004150037	20
34	张世杰	男	2019330050	20
35	王奕	女	2007330053	20
36	王巍	男	2014210012	20
37	高志有	男	2012220042	20
38	虞青松	男	92100183	20
39	徐俐娟	女	2007210062	20
40	张荣臻	男	2012420127	20
41	张兴华	女	2013320287	20
42	郑加云	女	2014370305	20
43	谭建勋	男	2002430055	20
44	付毓	男	2014210036	20
45	李湘涛	女	2013130113	20
46	陈志虹	女	2013130122	20
47	王妍	女	2010130049	20
48	吴胜伟	男	2007410023	20
49	洪建华	男	2007340011	20
50	李金瑜	男	2009140008	20
51	张昊	男	2014130004	20
52	刘义	男	2010340022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53	李玲	女	2011130043	20
54	贺纯德	男	2019520005	20
55	郭相彧	男	2014520050	20
56	张立	女	2014130018	20
57	马淑芬	女	2011130052	20
58	韩娜	女	2012130102	20
59	孟桂云	女	2013320123	20
60	董晓峰	男	2008320102	20
61	何云政	男	2004140038	20
62	张春梅	女	2002320280	20
63	程海忠	男	96100049	20
64	陈峤	男	2004320342	20
65	章梅兰	女	2007320119	20
66	庄磊	男	2014320022	20
67	顾建琴	女	2002320008	20
68	尚贵华	男	2002320184	20
69	江涛	男	2007320044	20
70	聂巍	男	2014310068	20
71	徐慧	女	2004320112	20
72	李兰珍	女	2004320375	20
73	刘林利	男	2011320017	20
74	王惠琴	女	2009320006	20
75	王昌坤	男	2019370015	20
76	陆静华	女	2014320220	20
77	柏玉萍	女	96100053	20
78	徐忠新	男	2002320165	20
79	韩艳卿	女	2008130063	20
80	王国星	男	2010320096	20
81	王茜	女	2008320116	20
82	孙彩洲	男	2010320124	20
83	李慧玲	女	2014320183	20
84	戴红军	男	2007320017	20
85	冯秀荣	女	2000420092	20
86	鞠萍	女	2002320276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87	潘建军	男	2004320056	20
88	胡彬彬	男	2013320109	20
89	冯浩	男	2013320095	20
90	徐兵	男	2000320016	20
91	徐敏	女	2007310033	20
92	马丽美	女	201403232032000003206320006	20
93	张辉	女	07323243205320354	20
94	周红莲	女	05323243204321732	20
95	尹升飞	女	2012330016	20
96	胡学东	女	2000510268	20
97	陈建刚	男	2011120014	20
98	陶洪彬	男	2013230004	20
99	刘文军	女	98040079	20
100	刘志华	女	2012210045	20
101	齐丽	女	2019610002	20
102	石英玮	女	2013210114	20
103	唐毅强	男	96220064	20
104	骆军	男	2009320136	20
105	崔明铸	男	2000610021	20
106	吴宏伟	男	2011230019	20
107	徐尊璠	男	2000340094	20
108	徐张华	男	2014320233	20
109	李凤玲	女	2002410047	20
110	王怀	女	2008510010	20
111	刘旭	男	2014210045	20
112	白宝华	男	2000230019	20
113	康丽肖	女	2012130124	20
114	张昱	女	2013320300	20
115	刘江雪	女	2008130065	20
116	高路	女	2007310007	20
117	罗文娇	女	2010430003	20
118	陈洁	女	2008310033	20
119	李明锐	女	98030069	20
120	申晓华	男	2008150002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121	王金侠	女	2013340077	20
122	孙茹	女	2004130091	20
123	张惠明	男	96100098	20
124	宋保华	女	98030008	20
125	夏志庆	男	2014230069	20
126	侯传文	男	2010420042	20
127	胡滨	男	2007230008	20
128	罗丰林	男	2019230008	20
129	周继波	男	2000230007	20
130	张瑞利	男	2000210056	20
131	杨芳	女	98270047	20
132	张雅红	女	2013320016	20
133	陈奎安	男	2008210008	20
134	张丽彬	女	2002230054	20
135	苏沙沙	女	2014130027	20
136	张召	男	2013130006	20
137	张克江	男	2009130016	20
138	张懿	男	2008330022	20
139	丁培培	女	2019130012	20
140	饶用兵	男	2014360015	20
141	牛利平	女	98270010	20
142	臧丰年	男	2002320205	20
143	李聪奇	男	2010130093	20
144	张梅	女		20
145	陈会贞	男	2007370004	20
146	季建国	男	2017320008	20
147	朱晓龙	男	94120062	20
148	杨凤君	女	2004220112	20
149	徐详君	男	93070047	20
150	刘洪	女	2000510195	20
151	朱海蛟	男	2010310015	20
152	卢力升	男	2014370250	20
153	杨攀	男	2014420156	20
154	张明明	男	2014320146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155	王学民	男	98100182	20
156	秦佼	女	2013370049	20
157	高旻锋	男	2009320114	20
158	吴新才	男	2013340039	20
159	杨琳琳	女	2014130093	20
160	马兆栋	男	2013320286	20
161	龙飞	男	2008370032	20
162	刘庆斌	男	2009320031	20
163	孙席文	男	94220130	20
164	杨飞翔	男	2000330027	20
165	李先军	男	2019340035	20
166	李云峰	男	2008320049	20
167	刘影	女	2014210085	20
168	吕忠超	男	2019210023	20
169	丁志杰	女	2014210105	20
170	朱志勇	男	93120010	20
171	李静娟	女	2013410062	20
172	王银菊	女	98270138	20
173	赵建华	女	2004320478	20
174	丁勇	男	2009320023	20
175	王世文	女	2011320037	20
176	王伟	男	2004320488	20
177	吴伟	男	2019320006	20
178	张闻豪	男	2019320065	20
179	伍勇	男	2008510006	20
180	曹锦峰	男	2014320242	20
181	袁倩	女	2019320072	20
182	胡明镜	男	2013320174	20
183	陆云	女	2014320106	20
184	吴小淮	男	2007320089	20
185	徐帅	男	2013320066	20
186	章诚	男	2002320023	20
187	张洁	女	2014320039	20
188	刘素莹	女	2014320162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189	杨梦龙	男	2014320262	20
190	殷彬	男	2013320210	20
191	石建英	女	2013320211	20
192	朱明媚	女	2013320140	20
193	徐文元	男	2012320167	20
194	王国华	男	2013320265	20
195	朱久昶	男	2014320140	20
196	王丽	女	2014320138	20
197	吴蔚华	女	2012320059	20
198	翁叶平	男	2007320087	20
199	施红	女	2011320103	20
200	李元	男	2012320079	20
201	杨树伟	男	2004320106	20
202	周梦晓	女	2019320029	20
203	祝芳清	女	2013430027	20
204	仲理	女	2014320114	20
205	李镔	男	2008320058	20
206	李文晓	男	2002320252	20
207	周向华	男	2004320150	20
208	凌漫	女	2011430038	20
209	李正	男	2002320046	20
210	许诗悦	女	2000320190	20
211	刘莉	女	2002320029	20
212	鲍梦茜	女	2019320101	20
213	罗福姬	女	2004320183	20
214	湛明	男	2000320170	20
215	李武艳	女	2004330222	20
216	孙丽静	女	2007120018	20
217	姚璐	女	2011510064	20
218	王卫民	男	96140051	20
219	陈勃	男	2004320369	20
220	黄海涛	男	2004320433	20
221	王东明	男	2006440042	20
222	杨林	男	2002320232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223	吴天顺	男	93120035	20
224	王进	男	2006320006	20
225	李胜	女	98100008	20
226	胡邦君	男	2014340095	20
227	赵艳	女	2011320141	20
228	邓潘印	男	2019340001	20
229	陈复香	女	2010340047	20
230	苏诚	男	2004340096	20
231	张立娟	女	2012210061	20
232	张旭东	男	2004340044	20
233	陆蒋慧	女	2006340014	20
234	王国昌	男	2008340043	20
235	刘荣来	男	2019340047	20
236	王峰	男	2019320105	20
237	王凌燕	女	2010440142	20
238	黄传成	男	96160113	20
239	王遵	男	93220210	20
240	侯丽然	女	2009130072	20
241	曾汉洲	男	2008340015	20
242	隋振尧	男	2004210205	20
243	尹相文	男	2019330025	20
244	李南洁	女	2009500006	20
245	张春来	男	93110145	20
246	曹俊	男	2019320086	20
247	孙伟栋	男	2011370096	20
248	张荣辉	男	94100145	20
249	周小平	男	2012320169	20
250	周俊	男	2012320057	20
251	谢元榭	男	2011340013	20
252	顾若蘅	女	2004320491	20
253	刘伟	男	2011340044	20
254	朱昌晴	男	2019320049	20
255	葛爱梅	女	2008320004	20
256	付强	男	2002210035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257	王丽君	女	2000210013	20
258	张怀武	男	2013340084	20
259	吴斌	男	93120061	20
260	张欣梅	女	98120069	20
261	汤其银	男	93120054	20
262	王立波	男	98070042	20
263	谢斌	男	2010340025	20
264	杨璐	女	2004340067	20
265	卜鹏程	男	2011340042	20
266	董云玲	女	2000220075	20
267	姜涛	男	98230217	20
268	黄凤莲	女	2007340013	20
269	张立国	男	2011230011	20
270	徐培基	男	2008310010	20
271	李泮	男	2010370066	20
272	俞艳	女	2019330009	20
273	吕鑫尧	男	2004330109	20
274	张丽哲	女	2004330064	20
275	唐百卉	女	2007220010	20
276	盖旭忠	男	2010210063	20
277	李杨	男	2011220017	20
278	于克民	男	2014130104	20
279	张玉君	男	2004130299	20
280	胡二强	男	2019130050	20
281	包桂红	女	2002130099	20
282	闫立钧	男	2002130090	20
283	徐少群	男	98100201	20
284	刘杰	男	2014320019	20
285	储俊华	男	94100043	20
286	王仁雷	男	2011320203	20
287	李忠营	男	2000320202	20
288	崔世秀	女	2004320047	20
289	郑光辉	男	2004320063	20
290	叶金林	男	2012320087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291	朱宇	男	2004320052	20
292	汤炎	男	2004320485	20
293	林琳	女	2010320097	20
294	孙海桥	男	2010320105	20
295	钟原	女	2014320015	20
296	巢立新	男	2004320509	20
297	顾燕芬	女	2019320119	20
298	王宇	男	2019320048	20
299	谢长学	男	2004340024	20
300	万国静	女	96010089	20
301	王欣	女	98010118	20
302	王宏伟	男	94010055	20
303	王前	女	2010110048	20
304	韦红利	女	2014450094	20
305	韦雪鸾	女	2014450107	20
306	孙辉	男	2019320082	20
307	黄元萍	女	2004220031	20
308	张大伟	男	2012220009	20
309	徐利娟	女	2019370103	20
310	殷明	女	2011320194	20
311	冯建民	男	2008130047	20
312	翁晓文	男	94060018	20
313	梁成宇	男	2004370208	20
314	郑志秀	女	2013330033	20
315	王哲娇	女	2012330007	20
316	李新明	男	2019320087	20
317	马保	男	2014340047	20
318	何朝银	男	93120007	20
319	卢卫峰	男	94120106	20
320	王志雄	男	93120008	20
321	张海林	男	2008340033	20
322	周志华	男	2019320038	20
323	单美	女	2000370254	20
324	韩建委	男	2012410066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325	过其保	男	2010340026	20
326	方礼考	男	2019450013	20
327	陈建忠	男	2000320044	20
328	张家伟	男	2000220002	20
329	从铁成	男	2010410050	20
330	邹伟	女	2014230038	20
331	周作江	男	2014430102	20
332	陈靖	女	2004340059	20
333	林丽	女	2012320040	20
334	杜海珍	女	2007130006	20
335	高红敏	女	2014370220	20
336	王丹丹	女	2017410017	20
337	刘睿	男	2000590264	20
338	徐丽娟	女	2014320073	20
339	付强	男	2011130024	20
340	姜宏亮	男	2000220072	20
341	项霞	女	2011510041	20
342	周伟	男	2013320113	20
343	王建飞	男	2012330069	20
344	付正云	女	2007370012	20
345	齐忠	男	2019130057	20
346	周昀	女	2013110028	20
347	刘曦	男	2012500056	20
348	许道雷	男	2009320008	20
349	冯桂霞	女	2010210071	20
350	李云学	男	93070014	20
351	汪正州	男	2012510067	20
352	刘东云	女	2013320151	20
353	潘珏兵	女	2019460009	20
354	王彩霞	女	2002130141	20
355	闫欢	男	2011500068	20
356	王德胜	男	94230062	20
357	尚倩倩	女	2012230015	20
358	张保山	男	2013330019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359	王文华	女	2013330016	20
360	李轩	女	2007510017	20
361	马媚兰	女	2019330032	20
362	刘洪军	男	2007320058	20
363	马文涛	男	2002210054	20
364	房芳	女	2013320288	20
365	李松	男	2007650008	20
366	袁君	女	2004370326	20
367	李卓华	男	2010440055	20
368	赵士超	男	2012130029	20
369	陈丕琛	女	2011210061	20
370	周通	男	2004320363	20
371	巫红霞	女	98100058	20
372	龚丕洪	男	2004510242	20
373	陈林华	男	2010330015	20
374	董硕	女	98010121	20
375	马长兴	男	2000590121	20
376	刘定荣	男	2019520021	20
377	李鹏伟	男	2014230022	20
378	胡松华	男	2000230073	20
379	孙会博	男	2019370011	20
380	吴文中	男	94120057	20
381	吴国烤	男	2002330063	20
382	李欣	男	2004130267	20
383	冯冬梅	女	2012210068	20
384	陈迎	女	2004130138	20
385	杨令兵	男	2004130030	20
386	李坚强	男	2019410072	20
387	李兰英	女	98230017	20
388	邹昌来	男	2013430055	20
389	魏军	男	2011320108	20
390	汪井彧	男	2008230012	20
391	彭年盼	男	2013440045	20
392	胡治涛	男	2002350125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393	任虹	女	2011320182	20
394	刘慧颖	女	2008150013	20
395	江勇	男	2013320156	20
396	李晓瑞	女	2013410021	20
397	都玉红	女	2012220025	20
398	程正言	男	2004210064	20
399	袁军军	男	2013220040	20
400	乔艳	女	2004320144	20
401	朱冠颖	女	2006320047	20
402	张华	女	2009410017	20
403	易蓉	女	2010340010	20
404	李志玲	女	2019130015	20
405	高云	女	2004370465	20
406	史秀兰	女	93030095	20
407	李斌	男	2000440290	20
408	龚敏琦	女	2012320212	20
409	胡瑜	女	2019500021	20
410	孙五八	男	2009340003	20
411	吴伟鹏	男	2012350072	20
412	于滨洁	女	2013230017	20
413	刘忠宝	男	2006340013	20
414	郭平波	男	2012330012	20
415	詹玮	女	2002330029	20
416	陆少红	女	98060094	20
417	俞向国	男	2011210045	20
418	杨静丽	女	2012210049	20
419	陆明	男	2011320015	20
420	张强	男	2012320136	20
421	林景春	男	93070041	20
422	张晓宁	女	2019220007	20
423	王宁	女	2000210062	20
424	宋莹	女	2002410001	20
425	李宏	女	2004210016	20
426	朱敬军	男	2004130273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427	杨光	男	98120009	20
428	林咏梅	女	96120035	20
429	苏峰	女	2013210121	20
430	王跃斌	男	2009140020	20
431	于雷	男	2014230010	20
432	华凯	男	2019360021	20
433	唐焱	女	96100057	20
434	高建明	男	2007320026	20
435	陈一凡	男	98060013	20
436	马娟	女	2010320029	20
437	张尧	女	2009320134	20
438	曹琳	女	2010340016	20
439	马军	男	2004420214	20
440	陈卫华	男	2008320076	20
441	朱军军	女	2014330011	20
442	王文献	男	2002330114	20
443	王静静	女	2017320020	20
444	夏家兴	男	2014230046	20
445	朱旭	男	2012340023	20
446	段康	男	2019120003	20
447	岳德香	女	2019510007	20
448	李卫建	男	2004330103	20
449	詹伟	女	2014210065	20
450	张继峰	男	2002370196	20
451	孙宇	男	2012210011	20
452	顾卫东	男	2004320409	20
453	戴磊磊	女	2004320405	20
454	卫凯	男	2004320156	20
455	吴梅	女	2004320128	20
456	陆华萍	女	2011320075	20
457	纪景荣	男	2012320133	20
458	陈慧	女	2012320075	20
459	戴荣根	男	2011320124	20
460	宋长锋	男	2013320185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461	王炜	男	2019320085	20
462	程洪艳	女	2009320070	20
463	朱玲	女	2014500020	20
464	刘芬	女	2014320270	20
465	袁春秀	女	2019510031	20
466	刘炬	男	2004320135	20
467	徐新生	男	2004320017	20
468	蔡磊	男	2004220065	20
469	封公猛	男	2008340004	20
470	张磊	男	2002370077	20
471	武士晶	女	2000220050	20
472	钱静	女	2019320116	20
473	蒋建春	男	2013320206	20
474	赵飞	男	2019310008	20
475	夏斯高	男	2013320172	20
476	欧阳勇男	男	2012430070	20
477	张慧芳	女	2019320110	20
478	杨明珠	男	2013370203	20
479	吴彬	男	2012320020	20
480	韩小君	男	2007320034	20
481	张斌	男	2002320001	20
482	李艳玲	女	2013320245	20
483	邱南	女	2004320136	20
484	卞拥军	男	2004320175	20
485	陈爱兰	女	2004320013	20
486	朱晓华	男	2004320110	20
487	杨红	女	2007320101	20
488	王新浩	男	2012320239	20
489	仝年	女	2013320188	20
490	沈坤元	男	2013320293	20
491	谭奎	男	2014320247	20
492	王金标	男	2014320160	20
493	薛芬	女	2019320053	20
494	陈旭芳	女	2019320109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495	朱永霞	女	2011410044	20
496	李有耐	男	98100188	20
497	彭鹏	男	2014320214	20
498	王娜	女	2011320018	20
499	刘妍	女	2000320090	20
500	董宁宁	女	2002320244	20
501	李红瑾	女	2002320015	20
502	潘殿军	男	2004320251	20
503	孙桂来	男	2009320009	20
504	王勇	男	2002320264	20
505	鞠军	男	2010320128	20
506	叶丽芳	女	2011320065	20
507	叶玲	女	2008330051	20
508	韩其栋	男	2010320110	20
509	赵玉作	男	2008320115	20
510	许晶	女	2012320208	20
511	王佳洁	女	2010320127	20
512	蔡呈呈	女	2019310003	20
513	刘磊	女	2011320071	20
514	余六梅	女	2011320045	20
515	毛健勇	男	2012320100	20
516	冯诚诚	女	2014430026	20
517	李婷婷	女	2019320114	20
518	崔明明	女	2004320408	20
519	叶晶晶	女	2009320094	20
520	顾为美	女	0001069	20
521	顾亮	男	2004320200	20
522	高邦怀	男	2004320245	20
523	陈杭军	男	2012320025	20
524	龙英	女	2010320063	20
525	朱山	男	2002320228	20
526	张磊	男	2013450072	20
527	曹新中	男	2004320503	20
528	牟士利	女	2008320119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529	刘英	女	2008320107	20
530	乔延利	男	2011320165	20
531	骆刚	男	2007320066	20
532	吕礼伟	男	2011320030	20
533	董自超	男	2019320084	20
534	徐育春	男	2014320185	20
535	刘建	男	2013320289	20
536	李东威	男	2019320099	20
537	姜志华	男	2000320146	20
538	陈金涛	男	2008320053	20
539	顾金龙	男	94100028	20
540	孟凡兰	女	2004650027	20
541	曹坤	男	2014230061	20
542	蒋正良	男	2000320005	20
543	田广民	男	2008420058	20
544	顾如锋	男	2004320297	20
545	郁军	男	2013320039	20
546	何卫明	男	2004320345	20
547	周飞	男	94100083	20
548	吴乃铨	男	96100084	20
549	王素芹	女	2012320042	20
550	姚国泉	男	2004320158	20
551	尹国涛	男	2004320007	20
552	袁建军	男	2006320003	20
553	江庆	男	2012320165	20
554	蔡昕怡	女	2013320167	20
555	李金	男	2009110037	20
556	朱锋	男	98120058	20
557	涂晓梅	女	98120006	20
558	余树勇	男	2013320230	20
559	刘瑞瑞	女	2019340020	20
560	王安辉	男	2012330056	20
561	王峰	男	2002320174	20
562	薛敏霞	女	2013320218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563	孙秀娟	女	2013320200	20
564	荣盘东	男	2004320266	20
565	杨志豪	男	96100091	20
566	刘珏蕾	女	2014320250	20
567	王孝武	男	2014320240	20
568	叶春美	女	2013320006	20
569	赵晓晴	女	2009320102	20
570	舒波	男	94100060	20
571	朱登梅	女	2012320082	20
572	戴宪汪	男	98100199	20
573	肖文国	男	2002320056	20
574	宋旭	男	2011320087	20
575	周怀锋	男	93100025	20
576	胡荣建	男	2004320264	20
577	吴作军	男	2011320205	20
578	刘运海	男	2002320104	20
579	李智	男	2002320109	20
580	庄广侠	女	2004320227	20
581	张腾	男	2002320164	20
582	周忠新	男	2002320066	20
583	汤小燕	女	2014320095	20
584	罗实劲	女	2004320295	20
585	徐强	男	2019320007	20
586	庄雪芹	女	2011320133	20
587	赵湘红	女	2002320319	20
588	吕怀伟	男	2019320042	20
589	尹洪武	男	2019320054	20
590	郑书新	男	2019320011	20
591	张华	男	98100105	20
592	仓军	男	2012320067	20
593	李蒙蒙	女	2013320170	20
594	杨建	男	2010320037	20
595	张志娟	女	96100067	20
596	黄晶晶	女	2011320046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597	胡成荣	男	2011320181	20
598	姚玉红	女	2006320054	20
599	傅磊	男	2010420025	20
600	马旭芝	女	2019320045	20
601	成凤岚	女	2002320240	20
602	徐文斌	男	94100012	20
603	邹峰	男	2002320289	20
604	黄进	女	2002320222	20
605	詹志明	男	98100159	20
606	王勤	男	94100036	20
607	陆顺辉	男	94100136	20
608	陈才洋	男	2008320101	20
609	黄启凤	女	2019320106	20
610	卜晓靛	男	2002320345	20
611	杨城	女	2007320099	20
612	凌晟刚	男	2012320135	20
613	康地波	男	2011320168	20
614	马丽	女	2004320384	20
615	王纪军	男	2004320248	20
616	张生文	男	2011320186	20
617	王珊	女	2014370281	20
618	马军	男	2013320253	20
619	陈菊芹	女	93100056	20
620	张其宝	男	96100008	20
621	缪建南	男	2000320142	20
622	胡杰	女	2013320275	20
623	徐启剑	男	2013340045	20
624	朱鸽琼	女	2007320128	20
625	刘晶晶	女	2011320116	20
626	朱友智	男	2010320012	20
627	甘德超	男	2012320123	20
628	刘国强	男	2000320107	20
629	李勇	男	2002230004	20
630	陈建明	男	2002320009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631	黄璐	女	2008320099	20
632	焦晓燕	女	2008320032	20
633	居剑	男	2010320028	20
634	张翔	男	2014320080	20
635	李厦	男	2009230016	20
636	夏建国	男	2000320014	20
637	朱玉娜	女	2009310037	20
638	窦超群	男	2004320119	20
639	王强	男	2013320075	20
640	朱海斌	男	2014320050	20
641	王宇	男	2014320182	20
642	魏婷华	女	2019320028	20
643	周巧生	男	2006320036	20
644	陶媛	女	2014320221	20
645	周翠敏	女	2011320163	20
646	袁鸣明	男	96100064	20
647	王克成	男	2014320028	20
648	陈昕	女	2004320046	20
649	潘俊	女	96100070	20
650	窦莹	女	94100037	20
651	武兴明	男	98100051	20
652	朱伟成	男	2014320132	20
653	胡联生	男	96100021	20
654	李大啸	男	98100195	20
655	顾金南	男	2014320260	20
656	张季珍	女	2014320078	20
657	赵春琦	女	2019320015	20
658	于淼	男	2004230020	20
659	周婷	女	2007320126	20
660	郑达	男	2013320226	20
661	宋丽萍	女	2014320092	20
662	季理	男	2014320134	20
663	孙永军	男	2007340026	20
664	张波	男	2014320059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665	金娟	女	2004320496	20
666	陆传云	男	2013320328	20
667	蔡大春	男	2006320016	20
668	郝稳竹	男	2019320041	20
669	郭路华	男	2019320104	20
670	王冠	男	2019320008	20
671	胡明真	女	2013410015	20
672	马义坤	男	2012510079	20
673	王俊晓	男	2013320085	20
674	徐加金	男	2000370167	20
675	印付才	男	2008320092	20
676	沙美芹	女	2002320014	20
677	陈亮	男	2013320051	20
678	许康强	男	2013320161	20
679	杜长平	男	2010320011	20
680	桑金峰	男	2002320214	20
681	曾增	女	2009510052	20
682	倪祥高	男	2009320104	20
683	王彦宏	女	2011370073	20
684	徐忠相	男	2000320009	20
685	顾洁	女	2012320022	20
686	王心怡	女	2011320132	20
687	姚江	男	2009320025	20
688	朱晗	男	2012320051	20
689	吴小琴	女	2004320212	20
690	姚利丹	女	2011320016	20
691	薛文业	女	2011320134	20
692	楼佳	女	2010320027	20
693	赵宁	女	2010310032	20
694	步红芳	女	2002320341	20
695	刘勉	男	2002320062	20
696	华靓	女	2004320034	20
697	董刚	男	2004320240	20
698	杨正义	男	2002220020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699	高娟	女	2013420163	20
700	卢盛昌	男	2002320020	20
701	顾晓鸣	女	2002320074	20
702	刘曙东	男	2004320312	20
703	王茂军	男	2013230044	20
704	孟德江	男	2007320068	20
705	王倩	女	2012320198	20
706	倪珊	女	2019320017	20
707	沈红霞	女	2019320040	20
708	孙栋	男	2004320281	20
709	徐松	男	96100120	20
710	吴梅	女	2002320300	20
711	张楠	女	2019310009	20
712	张晓云	女	2009320059	20
713	徐国清	男	2007420049	20
714	唐爱华	女	2009320007	20
715	束建红	女	2012320122	20
716	邢琦	女	2019320107	20
717	黄文兵	男	2004420038	20
718	但勇	男	2002320079	20
719	张春雷	男	07322343207230008	20
720	邵梅梅	女	2019320115	20
721	陈诚	男	2019320021	20
722	刘艳芬	女	2007320061	20
723	浦月华	女	96100101	20
724	朱浩琪	女	2019320108	20
725	李亚军	男	2000320100	20
726	王志顺	男	2013440227	20
727	董培培	女	2014320108	20
728	刘森	男	2004320418	20
729	俞文飏	男	2002320094	20
730	刘官	男	2012320036	20
731	贾玉泉	男	2013320073	20
732	沈鹏	男	2011320060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733	伍景丽	女	2004110048	20
734	朱锋	男	2002320194	20
735	毕洪英	女	2004230017	20
736	谢桂英	女	2004320037	20
737	黄旭栋	男	2004320389	20
738	刘晓雷	男	2013320136	20
739	范春	男	2012320149	20
740	钱光明	男	2014320089	20
741	曹燕	女	2008320108	20
742	王薇	女	2013320106	20
743	曹灿炜	女	2010320033	20
744	汪锋	男	98100037	20
745	许鹏	男	2004320198	20
746	陈苗苗	女	2012320055	20
747	李卫东	男	2012320143	20
748	张玉梅	女	2007320118	20
749	刘剑	男	2013320187	20
750	许福良	男	2004320172	20
751	郁书庚	男	2000320058	20
752	徐斌	男	2019320037	20
753	王莉	女	2011320192	20
754	李力	男	2007320052	20
755	夏玉龙	男	94100034	20
756	尹耀武	男	2002320155	20
757	朱倩	女	2011320083	20
758	纪爱红	女	2008320083	20
759	张莉	女	2011320089	20
760	马文超	男	2006420048	20
761	姜爱平	女	2004320031	20
762	黄鹏	男	2013320119	20
763	张良华	男	2011320153	20
764	王芸	女	2004320120	20
765	贺宓珺	女	2000510218	20
766	季荷雯	女	2019320077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767	李蒙娜	女	2019320051	20
768	张文奎	男	2019320093	20
769	陈昊	男	2014320190	20
770	徐荣圣	男	2007320094	20
771	沈珠	女	2011320062	20
772	王建	男	2004320254	20
773	郭振宇	男	2011320038	20
774	伏永春	男	2013320018	20
775	黄琴	女	2002320181	20
776	何凤	女	2014320253	20
777	洪红	女	2014320076	20
778	孟颖	女	2012320044	20
779	周蓉	女	2019320068	20
780	钱权	男	2004320273	20
781	王兴	男	2009320016	20
782	唐子健	男	2012320110	20
783	谷征	女	2011320070	20
784	何纪周	女	2002320065	20
785	王晓云	女	2004420043	20
786	姜婷婷	女	2014320008	20
787	徐志修	男	2007320095	20
788	王世成	男	2004320292	20
789	刘吉军	男	98100166	20
790	朱华辉	男	2019320024	20
791	唐敏	女	2004320182	20
792	顾卫娟	女	2014320077	20
793	张琪	男	2002420178	20
794	陈亚兰	女	2010320008	20
795	冯梅花	女	2000430081	20
796	许小帆	男	2000320135	20
797	陈艳	女	2009320062	20
798	李友根	男	2007110018	20
799	吉丽华	女	2011320026	20
800	何新艳	女	2002320201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801	王秀英	女	2009320046	20
802	张学刚	男	94100127	20
803	程媛	女	98100133	20
804	任洁	女	2008320036	20
805	顾硕频	女	2011320098	20
806	陈念	女	2013320008	20
807	苏文娟	女	2013320099	20
808	唐娟	女	2012320193	20
809	张艺凡	女	2007110069	20
810	杨尹佳	女	2004320428	20
811	刘俊	男	2014320273	20
812	张海强	男	2007320110	20
813	刘艳江	男	2007320062	20
814	万能	男	2004440066	20
815	顾娟	女	2012320150	20
816	魏静	男	2002320068	20
817	葛苏京	女	96100036	20
818	高凯	男	2013320080	20
819	罗遥	男	2010320135	20
820	韩亚琴	女	2012320024	20
821	李召弟	男	2007320056	20
822	张树香	男	2004320239	20
823	王鹤云	女	2014320216	20
824	张胜林	男	2000430115	20
825	付新平	男	2012310038	20
826	严明	男	2000430102	20
827	吴增丽	女	2013320104	20
828	陈慧峰	男	2004320199	20
829	仲春燕	女	2014320031	20
830	张昌成	男	2012320199	20
831	张忠宝	男	2011320095	20
832	王琴	女	2006320015	20
833	高帮胜	男	2004320453	20
834	杨乃明	男	2019320069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835	朱晓燕	女	2004320397	20
836	吕瑞华	男	2004320051	20
837	杨金銮	男	2013530079	20
838	李康	男	2013320278	20
839	陶文忠	男	2000320189	20
840	杨霞	女	2010320061	20
841	李海燕	女	2000220033	20
842	吴磊	男	2010320030	20
843	刘泳宏	女	2013510030	20
844	艾琦	男	2007320001	20
845	唐慧	女	2004320285	20
846	糜晨超	女	2013320166	20
847	张志伟	男	2010220001	20
848	丁元元	女	2002320186	20
849	王金良	男	2013320270	20
850	石玲玲	女	2002430106	20
851	解毓芳	女	2007320049	20
852	季欣欣	男	2002320125	20
853	谢立元	男	2002320212	20
854	郭芸	女	2004360168	20



江苏德道天诚土地房地产评估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党建活动一览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上级党委的团结带领下,江苏德道天诚支部全体同志及公司所有干部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锐意进取,顽强拼搏,争优创先,为打造“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从专业上提供了坚强保证。

1. 庆祝建党 100 周年暨党员表彰大会

企业领导高度重视,支部同志求真务实,一代代“德道天诚”人用坚定执着的理想与信念、敢闯敢拼的担当与斗志,积极参与“立学为先,服务征收”等行业特色党建品牌创建,迎难而上,敢为人先,进一步增强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

“七一”前夕,中共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联合党委授予德道天诚党支部为“先进基层党支部”;授予支部书记张晓岚同志“优秀党务工作者”;支部戴延



虎同志“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党支部、获奖同志将以年度荣誉为新起点,对标最优,矢志一流,持续不断抓党建,以党建引领新时代民营企业高速发展。

2. 2021 年南京市征收行业文艺汇演

6月30日下午,中共南京市征收行业委员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文艺汇演隆重举行。此前公司、党支部精心策划和组织,青年党员王凯勇挑重担,与公司其他七名青年员工,利用一个多月的业余时间刻苦排练歌舞组合《灯火里的中国》,最终





以美轮美奂、歌舞俱佳的出演致敬青春中国、致敬万家灯火的建设者们,得到在座嘉宾的一致好评。

3. 参观南京城乡建设成果展重温入党誓词

“壮丽 100 年,奋进新时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南京城乡建设成果展,在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开启。

德道天诚支部组织党员参观展出,并重温入党

誓词。城乡建设者大胆决策、艰苦卓绝的奋斗经历,城市建设日新月异、步步攀升的发展历程,令人感动欢欣。通过观展,进一步激发起同志们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大家纷纷表态,将以实际行动去恪守对党的承诺,接力续写“创新名城 美丽古都”建设的崭新篇章。

